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SB) 275/A/396/80 IX 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04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I/F/2/6(III) 傳真 Fax: 2573 346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
羅英偉先生

羅先生：

工務小組委員會
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會議跟進事項

94EB－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
補充資料

你於 5 月 21 日來信，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本年 5 月 16 日會議上討論英華女學校(下稱「學校」)重建項目時，要求本局就學校在 1926 年建築物設立學校資料館，開放予公眾參觀，以及就初步環境審查的內容，提供補充資料。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供議員參考。

開放學校資料館

學校在本身能力可兼顧及有效管理的情況下，對於開放建於 1926 年的前幼稚園建築物予公眾人士參觀的建議表示歡迎。在考慮有關建議時，學校的有效日常運作和安全是主要的考慮。學校認為將來可在一些特別的場合安排參觀 1926 年建築物，例如校慶日、家長日及學校開放日。學校亦正考慮定期接受參觀的預約，以作為學生導賞訓練計劃的一部分。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
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, 6/F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網址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>
Web site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>

電子郵件：edbinfo@edb.gov.hk
E-mail：edbinfo@edb.gov.hk

環境評估

辦學團體已在2012年3月委聘顧問按照建校項目的既定標準，進行了初步環境審查。審查已探討施工期間會否對現有文物造成影響，以及工程廢料、工程噪音和工程灰塵排放所產生的影響。審查亦評估當學校在重建的校舍運作後，噪音和空氣質素對學校的影響。由於重建後校舍有些房間易受交通噪音影響，而所受影響程度超出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建議的規限，上述受噪音影響的房間會安裝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。實施有關緩解措施後，初步環境審查總結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。

為跟進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3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，辦學團體為該項目進一步委聘顧問進行環境評估。除了初步環境審查所包括的評估，環境評估亦審視了施工期間，會否有任何工程噪音及工程灰塵排放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，以及重建後會否對附近環境帶來噪音及影響空氣質素。環境評估提出了一些舒緩措施的建議，總結如下。

在施工階段，承建商會按工程合約的要求，控制聲浪、灰塵排放量、廢物處理、工地排水和保護歷史建築，以及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。為盡量減少施工聲浪及空氣質素的影響，將採取以下舒緩措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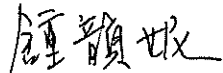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避免同時操作多台高噪音的設備；
- (b) 利用噪音衰減屏障；
- (c) 盡可能將設備放置在遠離周邊住宅樓宇的位置；
- (d) 使用較寧靜的設備；
- (e) 使用專門用途的吸音板及屏風；
- (f) 採用各種抑塵技術的環境改善措施，包括並且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（建造工程塵埃）規例所列明的措施；以及
- (g) 採用定期監測空氣質素和噪音計劃以監測環境改善措施的成效。

學校運作期間所排放的氣體會經過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處理，因此不會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。機房產生的聲浪會經隔音設施處理，以符合環境保護署的要求。甲地盤（即學校在羅便臣道76號

的現有校址)的操場會設有一個半遮蓋的上蓋，以降低擴音系統及學生活動的聲浪。乙地盤(即卑利士道2號)的操場是設計作排球場用途，而非集會場地。因此我們預期乙地盤的排球場不會有太大的聲浪。由於學校重建後的學生人數會與目前相約，以及車輛可進入學校範圍上落客貨，故此我們預期重建項目不會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。

環境評估報告總結該重建項目在施工期間或運作階段，都不會產生任何不能解決的環境影響。

教育局局長

(鍾韻妮  代行)

副本送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經辦人：陳雅詠女士)
建築署 (經辦人：鄭偉樑先生)

2012年5月31日